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以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七条 公司与第 6 条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6 条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 8 条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 6 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

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公司应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4、 交易对方；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4项的规定）；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4项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交易对方；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4项的规定）；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提交下列文件：

6、 公告文稿；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四条第 1 至 10 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达到本制度第 13 条、15 条和 16 条规定标准的，适用第 13 条、15 条和 16 条的规定。已按照 13 条、15 条和 16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照 13 条、15 条和 16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四条第 2 至第 5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8、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十五条或者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十五条或者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9、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10、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11、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12、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13、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14、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15、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16、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7、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